申请受理号_____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1 年 12月 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品冠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南路 39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909645420302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游郧波	联系电话	18972480650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　☑户外 ☐印刷品　☐网络 ☐其它_____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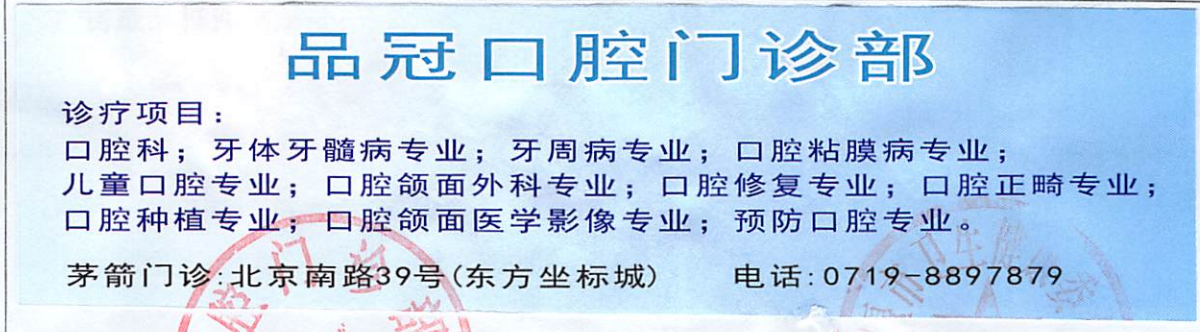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. 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. 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.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. 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四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.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